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国际创新谷1栋A座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、参加董事人数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坤江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1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董事詹华波、熊科佳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，为本议案关联董事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年7月30日